



个人信用

理论与管理实践

GEREN XINYONG LILUN YU GUANLI SHIJIAN

个人信用，你关注了吗？

近年来，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人们的消费观念也逐步改变，个人信用活动成为信用关系中最具潜力的一部分。它在刺激消费需求、引导资金流向以及提高我国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陈勇阳 杨秋鸿◎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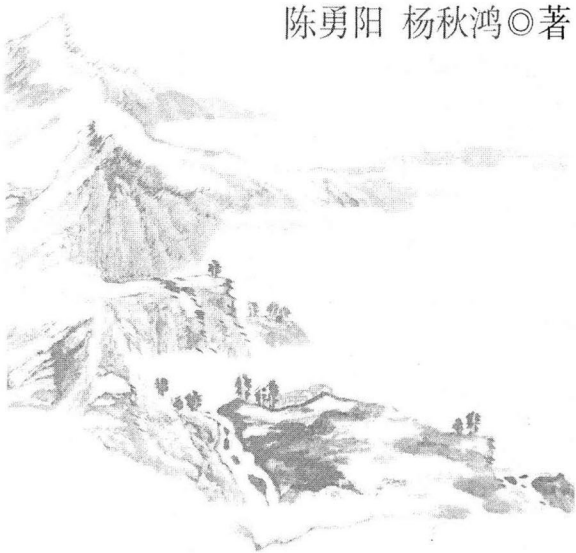
<http://www.cqup.com.cn>

个人信用

理论与管理实践

GEREN XINYONG LILUN YU GUANLI SHIJIAN

陈勇阳 杨秋鸿◎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信用理论与管理实践/陈勇阳,杨秋鸿著. —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624-6259-0

I. ①个… II. ①陈… ②杨… III. ①个人信用—管
理—研究—中国 IV. ①F832.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8200 号

个人信用理论与管理实践

陈勇阳 杨秋鸿 著

策划编辑:顾丽萍

责任编辑:文 鹏 夏 宇 版式设计:顾丽萍
责任校对:邬小梅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POD:重庆书源排校有限公司

*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7.375 字数:185 千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4-6259-0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 言

个人信用,你关注了吗?

近年来,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人们的消费观念也逐步改变,个人信用活动成为信用关系中最具潜力的一部分。它在刺激消费需求、引导资金流向以及提高我国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个人信用是指个人作出在特定的期限内付款或还款的承诺后,能够无须付款就可以获取商品劳务或资金的能力。

个人信用体系是指根据居民的家庭收入与资产、已发生的借贷与偿还、信用透支、发生不良信用时所受处罚与诉讼情况,对个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并随时记录、存档,以便信用的供给方决定是否对其贷款和贷款多少的制度。

中国古代的传统观念是非常重视信用尤其是个人信用的。“无信不立”“人而无信不知其可”“君子重然诺”“一诺千金”“好借好还再借不难”,中国文化传统中始终都有强调个人信用的基本理念。现在这一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已大大淡化,我们面临着严峻的重建信用的任务。这种重建,一方面是恢复发扬中国原有的道德意识和信用观念,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进行现代社会基本信用规则、体系的建设。

发达国家的发展史证明,如果个人没有信用或者有不良的信用记录,不但求职谋业困难重重,而且银行不会发放贷款或授予信用,商场拒绝其购物,电话公司也不会为其提供服务,给个人的消费和经营制造障碍。

本书力求对个人信用理论及其发展进行探索和分析,总结和归纳个人信用管理实践经验,认识我国信用环境,告诉广大的消费

目 录

第1章 个人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1
1.1 信用的起源	1
1.2 个人信用的历史演化	14
第2章 个人信用及体系	16
2.1 个人信用的内涵	16
2.2 个人信用的特征	17
2.3 个人信用的功能与作用	18
2.4 个人信用的分类	20
2.5 个人信用体系	28
2.6 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	40
第3章 个人信用征信制度	51
3.1 征信的起源与演进	51
3.2 个人信用征信概论	59
3.3 个人信用征信制度	63
3.4 征信中的个人信用信息保护	66
3.5 征信中的个人隐私保护	74
3.6 我国个人信用征信制度建设的建议	77
第4章 个人信用评分及应用	82
4.1 个人信用评分概述	82
4.2 个人信用评分的原理	85
4.3 个人信用评分模型的建立	86
4.4 个人信用评分模型应用	89
第5章 个人信用报告和信用档案	102
5.1 个人信用报告及应用	102

第1章 个人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1.1 信用的起源

1) 信用的演进

(1) 信用的历史演进

信用是经济活动的产物。在原始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物物交换中就已经出现最早的信用形式。在以物物交换为主要内容的实物经济时期,人与人之间的经济交换形式非常简单,就是以物易物。据文献记载,就在这个经济活动的雏形中,信用的萌芽开始了。信用得以存在的基础就是人们之间的互相信任,人与人必须相互熟悉、信赖,在这个基础上才可以延伸出以信用为媒介的经济活动。可以说,这是信用的早期道德化形式,它为前工业时期的高利贷信用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随着经济活动从物物交换跨入前工业时期,信用也随即被赋予新的内容,在交易的规模、形式上都发生了质的跃变。可以说,研究信用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也就是回顾商品货币经济的历史。商品和货币自原始社会末期产生以来,经历了前工业时期、后工业时期和现代商品经济三个阶段。与这三个商品经济发展阶段相对应,信用也经历了高利贷信用、借贷资本运动的资本主义信用和现代信用阶段。

高利贷信用就是以牟取高额利息为特征的借贷活动。高利贷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整个前工业时期得到了广泛发展,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信用形态。高利贷资本的主要特点是高利率、非生产

性和保守性。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充满了与高利贷斗争的历史。银行的产生彻底瓦解了高利贷自下而上的基础,资本主义信用也随之产生。在现代经济中,高利贷信用并未被彻底消灭,在一些落后的地区仍然存在,像我国现在的一些边远农村,这种信用方式仍是筹措资金的一种重要形式。

资本主义信用表现为借贷资本的运动,它与后工业时期所产生的企业之间的活动紧密联系。借贷资本是为了牟取剩余价值而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与既有实物又有货币形态的高利贷信用相比,借贷资本是货币形态的。其借贷形式与货币形式紧密相连,其主要特点是:借贷资本是所有权资本、商品资本,具有独特的运动形式和规律。

现代信用与资本主义信用在信用职能与作用上没有本质的区别,对商品经济的发展都具有促进作用,并不是高利贷的桎梏作用。但是现代信用范围更加广泛,突破了地区界限与国界,朝着全球化、一体化方向发展。在信用形式上则更加抽象,当货币形态进入电子化时代时,现代信用的特征将不再表现为借贷资本的运动,而是电子货币或其他的运动形式。现代信用形式随着现代货币的存在形式而不断变化,随着现代货币的逐渐抽象而越来越抽象,并将脱离任何载体,独立存在。

(2) 信用的分类

信用的分类方法比较多,根据信用管理行业的业务对信用进行分类,也就是依据受信对象性质的不同对信用进行分类,通常可划分为国家信用、公共信用、企业/商业信用和消费者个人信用、投资信用等几大类。在几乎没有国有企业的西方国家,也有学者将信用简单地划分为两大类,即公共信用和私人信用。从授信主体角度看,信用可以分为银行信用、投资信用和商品信用等。从授信人优先权角度来看,信用可以被分为有抵押作为还贷保证的、没有抵押作为还贷保证的两种。根据信用发出的主体和表现形式不同,信用分为政府信用、国家信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消费信用、

民间信用。其中政府信用、国家信用为公共信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消费信用、民间信用均为私人信用。

2) 信用的作用

信用创造了信用工具与信用交易方式,并借助这些工具与方式刺激、调节和加速消费,扩大需求,有力地带动和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马克思从产业资本角度把信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归纳为四点。著者在分析总结前人工作的基础上,把现代信用的作用归结为以下五点:

(1) 充当资本

信用不仅是资本,而且是生产资本。信用是一种购买力,可以用来购买劳动和商品,以形成或创造新的产品或流通已经存在的商品。资本是用于增值的经济量,任何经济量均可用为资本。由银行创造出来的信用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具有可以交换的性质。通过扩大信用,可以增加实际产量,扩大商品流通的规模,两者都能产生利润,因此信用可以作为资本出现。信用对提供信用的借贷机构而言,也是资本,借贷机构通过提供信用,赚取了利润。

(2) 信用扩张能使经济繁荣

信用扩张后,会出现以下三种与经济繁荣的本质特征完全一致的现象:增加货币供给和购买力,商品需求增加,物价上涨,就业量大增。由此看来,信用扩张可引导经济走向繁荣。不过,信用规模不能过度扩张。

(3) 节省流通时间

资本的性质必然要求更多地集中在生产领域,减少流通时间。而“一切节省流通手段的方法都是以信用为基础的”,这可以说是资本的信用和信用业务的基本规定,通过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借助于汇票、股票等虚拟资本形式的信用工具,完成商品交换时间的过渡,加速商品流通和资本的循环、周转,使得财富集中在生产阶段,自然能创造更多剩余价值,带来更多财富。同时,随着信用工具的

不断丰富和完善,其节省流通时间的作用也越发明显。

(4) 信用制度节约了流通费用

通过信用,货币本身以三种方式得到节约。第一,由于借贷机构使用信用流通工具,可以使债权、债务相互抵消,这样“相当大的一部分交易完全用不着货币”。第二,由于信用,缩短了流通或商品形态变化的各个阶段,进而资本形态变化的各个阶段加快了,整个再生产过程也加快了。由于采用信用方式出售商品,加快商品流通和资本循环过程,从而加速了货币的流通速度,即“较小量的货币和货币符号,可以完成同样的服务”。第三,信用代替货币流通,从而减少了货币使用。可见,信用缩短了流通时间,加速了资本的周转,从而带来整个社会生产率的提高。

(5) 信用制度突破资本数量的限制

资本的扩大是通过资本的积聚和集中而实现的。由于资本的竞争,信用成了资本积累和集中的“新要素”。信用可以集中一切分散的、零星的闲置资本和货币,在社会资本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部门支配社会资本成为可能。随着信用事业的扩大,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会扩大,信用制度变成一个实现资本集中的庞大的社会机构,创造了一种联合的资本。

3) 与信用相关的范畴

目前,我国的社会宣传物、公开刊物中,经常出现“诚信”“征信”“资信”这几个术语,有些时候对这几个术语的使用比较混乱,在此对它们逐一进行分析。

(1) 征信

“征”的意思,即求证、验证的意思,“信”即信用、诚实、信任之意。“征信”即为征求信用或验证信用,如同上述所提及的信而有证。信用可理解为买卖之间不需立即付款而得到产品或服务的一种制度。可见,一个人的一切言行及社会上对道德的评价,均是信用形成的要素。如果从目前的市场经济观点而言,信用的授予是

以债权人(或授信人)对于债务人(或受信人)所作支付承诺的能力有没有信心为基础的。信用以经济价值的转移为基础,以相互信任为必要条件,并包含有时间因素。

由此看来,授信人在信用交易中担负着道德风险与能力风险,而征信的重要功能就在于如何使信用风险降至最低。狭义的征信,泛指了解、调查、验证他人信用;而广义的征信,除狭义之意外,还包括对企业或个人内部的诊断综合报告,凭此获得授信人、合作对象乃至投资人的信赖。

征信是授信业务前的重要关卡,它根据过去与目前情形,依其轨迹推测受信方未来短期内信用发展的趋势。征信的结果有其时间性及一定的限制,可以说较为可靠,而不可说绝对可靠。当前的征信结果并不表示受信方在以后不会有不良行为的出现,它只表示在征信当时的时间点,受信方的相关资料显示出受信方的稳健可靠。然而,随着时间的变化和内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受信方的信用很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因此,征信可以使授信风险大大降低,但却无法绝对免除风险。征信是动态的。

征信工作是伴随社会信用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既有防患未然、降低信用风险、确保债权人的债权等作用,也有提高社会道德水准、发挥社会表扬与社会制裁的力量,同时还可活络社会金融,使授信人放心开展授信业务,加大交易规模,协助工商业发展,促进国内及国际贸易。

(2) 资信

“资信”这个概念是与资信评估不可分割的,一般来说资信就是指资信评估。资信评估活动是对某一特定的对象,如企业、个人等的资金、信誉,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检验和计量,并科学、客观地作出全面评价的过程。这里资信评估活动的其中一项内容就是进行信用评估。通常在资金市场上、商业合作交往或融资过程中,投资人或合作者都有必要了解筹资人或寻求合作的一方的资金实力及信誉状况。其做法是要求对方出示信誉证明或自己进行调查。

自己进行调查必须花费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去搜集信息,而且必须有科学全面的评估方法,而且最后得出的结果可能不尽全面、准确,因此,简便可行而又较为准确、可信的方法就是要求对方出示信誉证明。而筹资人或寻找合作的一方为了顺利筹资或合作,必须要委托第三者即资信机构对其资信状况作出分析、判断及鉴定。资信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或依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被评估方的偿债能力、信誉状况、履约的可靠性程度进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作出定性定量的评估,确定其信誉等级。因此,可以说资信评估活动是一种社会活动,为社会各界投资者提供科学、公正、准确、及时的信息供投资决策参考。实际上,资信评估机构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中介机构。

消费者评级是所有资信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个人或家庭的资产状况,及其在市场经济中对履约有关资本项目、融资、契约或取得某种服务的能力及信誉程度的综合评定。消费者评级通过综合考察影响个人及其家庭的内外客观环境,包括金融、司法、社会、工商、财产等,使用科学严谨的分析方法,对个人及其家庭的资产状况、履约能力和信誉程度进行全面评判与估价,并以一定的符号表明其资信状况。概括地说,消费者评级是个人资产和个人信用状况的综合反映。

消费者评级涉及个人资产评估和个人信用评估。个人资产评估涉及个人金融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个人信用评估则是对个人(家庭)在市场经济交往中履约能力和信誉程度的评估。一般情况下,用分值表示个人信用状况,即个人信用评分。目前,包括消费者评估在内的资信评估业在全世界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一种产业,而在我国,消费者评估在一些地方刚刚起步,真正意义上的消费者评估基本上还是空白。

(3) 诚信

“诚信”属于道德概念,是诚实守信的意思。它用于人的行为,是道德规范;用于人的修养,是道德品质。信用则是指人们之

同客观的交往关系,它在经济领域体现着“本质的、发达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把信用看作“本质的、发达的生产关系”,是因为信用不是从道德的诚信产生的,而是从商品交换和流通的发展中产生的,是发达的经济关系的本质规定。比如,资本主义的商业信用最初就来自劳动力的买卖。然而,经济活动的交易双方通过契约形成信用关系不等于就有了道德的诚信,因为这种关系只是在利益驱动和契约强制下形成的,并不是签约双方内心就必然诚实守信。可以看到,从古至今,在经济交往中,有德之人才会有可靠的、稳定的“良心”,但不能保证所有的人都是这样。正因为如此,所以说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基础。

信用可以量化为信用度,信用度标志着信用相关者的诚信状态。守信和失信,是信用度的两极。守信,就是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信任。失信就是违背诺言,背弃成约,从而失去信任。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守信才会赢得良好的信誉和发展机会。

失信就会失掉商机,受到惩罚。当今人们最爱说的,也最希望达到的“双赢”就是来自信用。不过,经济活动并不取决于个别交易者的善意或恶意,因为竞争的强制性对每个交易者都发生作用与人们的诚信心理是变动的,而信用关系则是稳定的,只有稳定的信用才能稳定人们的心理。

4) 现代信用及其内含

(1) 信用的基本含义

信用是一个古老的命题,是从属于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一种经济关系,信用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史一样源远流长。当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商品通过赊销而让渡时,信用便产生了。最古老的信用形式是在原始社会解体时期产生的个人之间的高利贷信用。

“信用”一词在各国语言中几乎都有“信任”与“借贷”两重含义。在这个概念出现的早期,含义是相当广泛的,包括契约经济和

在社会交往中某种道德伦理有关内容的意义。所以信用的含义除了包含与借贷有关的契约经济内容以外,还具有与经济活动无关的意义。古代社会,人们对于“信用”一词的解释多注重其道德伦理方面的意义,特别强调其心理上的“信任(trust)”,以及在信任背后所代表的社会交往的伦理。到了现代,“信用”也没有失去其道德意义,在不同的场合还可为“信任”“信誉”和“信义”等词汇所替代。

马克思认为,“信用”即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信任。他曾引用图克的一段话:“信用,在它最简单的表现上,是一种适当或不适当的信任,它使一个人把一定的资本额,以货币形式或以估计为一定货币价值的商品形式,委托给另一个人,这个资本额到期一定要偿还。”由此看来,马克思对“信用”的理解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属于精神范畴,人与人之间心理上的信任才使人们发生了借贷关系;第二层属于经济范畴,认为是商品和货币关系,即在商品与货币之间产生一种借贷关系,而这种借贷关系是建立在货币价值的借贷与偿还能力上,即“一个人实际拥有的或公众认为他拥有的资本本身,只是成为信用这个上层建筑的基础”。从一定意义上说,信用也是一种精神生产,它在特定的历史形态下发挥不同的作用,这种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相互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从它的特殊的歷史的形式来看,那就不能理解与它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种生产的相互作用。”在经济学文献中,“信用”一词也时而指借贷,时而指信任。经济学与经济活动中的“信用”是指在社会成员之间,为了某种经济生活需要的方便,而在互相信任、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承诺。它是随着生产力发展、私有制的出现以及商品交换的扩大逐渐产生的,从属于商品和货币关系,构成一个文明社会不可缺少的相对独立的经济范畴和社会生活现象。

现代信用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只在产权明晰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才能存在。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经济活动完全处于计划经

济体制下,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银行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只存在形式上的“信用”和“信贷”关系,但在本质上并没有“信用关系”存在,企业的所有制是单一的国有形式,企业的产权形式上为国有,银行也是国有,并非按照市场化运作。银行向企业贷款,不论企业是否还贷,资产总是没有流失,在性质上等同财政拨款,是国家资产的一种重新配置。因此,有的经济学家说,计划经济下并不存在真正经济意义上的“信用”,笔者认为这样的分析和认识不是没有道理的。

信用(credit)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在我国,“诚信”的意义是在“广义信用”基础上的再扩大。广义的信用是指参与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以诚实守信为基础的履约能力,即通常所说的“讲信用”“守信誉”“一诺千金”。现代市场经济下所指的狭义信用,则是指受信方向授信方在特定时间内所作的付款或还款承诺的兑现能力和意愿。这里广义的信用主要是从道德、伦理方面阐述的,可见其与现在所提的诚信在部分内容上是一致的。

(2) 现代信用的界定

以上从不同角度对信用的论述表明,信用是建立在互相信任基础上的一种能力。这种能力以受益方在其应允许的时间期限内为所获得的资金、物资、服务而偿还的承诺为条件。这个时间期限必须得到提供资金、物资、服务的一方即授信方的认可。这种交易过程天生就蕴涵着一定程度的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存在的条件下,债权人以有条件让渡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则按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偿还贷款并支付利息。

对于信用的概念,学者吴晶妹认为,经济学上的信用是以社会、心理上的信用为基础的,即授信人(债权人)以对受信人(债务人)所作还款承诺和能力有没有信心为基础,从而决定其是否授信。信用媒介论认为,信用是将资本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的媒介,信用不是资本,也不创造资本。信用可以节约流通费

用,促进利润率平均化,可以促进国家财富增加。信用对物价和商业危机有影响。银行创造信用是有限度的。学者林钧跃认为,对于现代的市场交易活动而言,信用是一种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能力,不用立即付款就可获取资金、物资、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受到一个条件的约束,即:受信人在其允许的时间期限内为所获得的资金、物资、服务等付清账款,而上述时间期限必须得到提供资金、物资、服务的授信人的认可。这些都是从某些侧面对信用的界定,但没有把信用的范围、条件等都包含在内。笔者认为,在市场经济中,信用是经济活动中以道德和法律为基础,经济主体保证在将来一个或多个特定的时间内实现其承诺,不用立即付款就可以得到金钱、货物或服务的能力。

从信用的定义来看,信用的要素包括授信方、受信方、时间限定和信用工具。信用作为特定的经济交易行为,有行为的主体,其中转移资产、服务的一方为授信人,而接受的一方为受信人。授信人通过授信取得一定的权利,即在一定时间内向受信人收回一定量货币和其他资产与服务的权利,而受信人则有偿还的义务。信用作为一种交易行为,其客体为被交易的对象,也就是授信方的资产,它能够以货币的形式存在,也能以商品或服务的形式存在。信用行为与其他交易行为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它是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下进行的,没有时间间隔,信用就没有栖身之地。

(3) 信用的经济学分析

信用兼具道德、法律和经济属性及功能。从经济学的几个视角对信用进行分析,可以更准确地把握信用在经济范畴上的意义。

①经济伦理分析。

从伦理角度来看,信用是一种基于信任、信念等道德和心理的因素,对行为产生的伦理要求。在西方国家,信用则属于一种理性伦理,富兰克林、韦伯等人认为道德定义上的“信用就是金钱”。恰恰是这样一种信用观进入到人们的实际经济生活中,获得自下而上发展的空间。信用作为人或由人构成的组织为主体的经济交

往行为的道德伦理准则,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是经济交往的前提。若经济交往中彼此不信任,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要进行经济交往,就要付出一定的成本获取对方信息,以获得一种安全感,尽可能避免风险,由此增加了交易成本;二是为了避免风险,经济交往根本不会发生。

第二,诚实可信,这是经济交往的条件。在经济交往中,交易客体可能对交易主体的信息不是完全了解,但交易主体不能故意欺骗交易对手,另外,交易客体提出的合理合法的信息披露,交易主体不能隐匿。交易主体可以不把真话说出来,但必须任何时候都不能说假话。

第三,诚实守信,公平互惠。经济交往过程中,经济交往双方都应履行和实现诺言,都以对现实或未来收益具有同等索取权为原则。

经济伦理信用是经济行为主体的一种道德实践过程,经济主体在生产或交易的关系中,双方是相对立又相统一的利益关系,双方利益的预期能否实现,实现到何种程度,取决于双方道德和能力的实践,即信用行为过程。

②经济行为分析。

在经济活动中,当经济交易主体凭借信用内在的承诺以及对承诺者的信任而发生实际交易时,信用成为一种交易手段,信用交易方式产生。这种交易通过授信和受信实现,也就是以信用为手段,通过债权债务关系来实现商品交换,这是商品经济向信用经济发展的一种经济现象。信用交易的出现使交换在实现的形式上更大程度地摆脱了时间、空间的限制,如商品的赊销、货款的预付、实物的租赁、货币借贷等交易行为。

在不同的信用交易方式中,各类型的信用活动都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的交流。只是这种买卖方式比起原始交换方式,层次更高,内容更丰富。如预付形式的商业信用,赊销者把商品赊给赊购者,

赊购者没有及时付款而是承诺在以后的某一时间付出货款,这种行为既是买又是借贷,它扩大了社会流通规模,加快了商品的流通速度,减小了交易成本。对于借贷形式的借贷机构信用,分期付款的消费信用,以政府为债务承担人的国家信用,债务人要按约定日期偿还贷款或贷款并支付利息。因此,马克思说:“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只是有条件地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在此,信用作为以偿还本金和利息为条件的价值的特殊运动形式,也是一种特殊经济交易行为方式。

③经济制度分析。

制度是行为规则,并由此而成为一种引导人们行动的尺度,它为社会交往提供一种确定的结构,以防止混乱和任意行为的发生。德国经济学家柯武刚说:“人类的相互交往,包括经济生活中的相互交往,都依据于某种信任。信任以一种秩序为基础。而要维护这种秩序,就要依靠各种禁止不可预见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的规则。这些规则称为‘制度’。”制度的最大功能在于使人们在一定程度上相信,他们与别人的交往将按他们的预期进行,使他人的行为变得可预见,由此协调人们的各种行动,建立起信任关系,并减少人们在知识搜寻上的消耗,从而降低经济交往的费用。信用作为经济主体间交往行为的规则和制度,不仅是道德规范的选择,也是一种利益的必然选择。在这种意义上,信用反映了以下几方面意思:

第一,经济主体间在长期博弈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相对稳定的行为规则。这种规则往往内化为市场交易准则和秩序,外化为法律等规章制度。在重复式、人情化或小额的交易中,人们的信用行为常借助于无强制力的交易秩序得以维持。而在非人情化、非重复式或涉及较大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多诉诸契约等法律制度来保障。

第二,反映一种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制度安排。制度经济